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江建质安信用不良行为〔2025〕7号

根据《关于江门市公安局办案中心项目监理单位第一次合同违约问题处理情况的函》，河南博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江门市公安局办案中心项目中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行为，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有关规定，现予信用处罚如下：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监理)评价标准(B2)	子序号	内容	信用处罚措施
	B2-44	监理工作不到位，对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理。	扣 15 分

如对扣分有异议，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执行扣分人：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21日

